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本平、穆阳、贺小北

2022 年 9 月 28 日